

关于 2018 年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58 亿元调整为 1.07 亿元。年终决算收入 1.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0.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6%，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1.1%；非税收入完成 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4%，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59.5%；经济开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7 万元，占预算 1217 万元的 132.1%。州级 2018 年预算收入 1.19 亿元，年终决算收入 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29%。

一、税收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 4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比上年增长 33.8%，主要是全州经济运行质量提升、稳中向好，主要工业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带动。

企业所得税 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比上年增长 23.8%，主要是工业企业利润增加、效益提升带动。

个人所得税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3%，比上年下降 6.25%，主要是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高所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0%，比上年增长 4.8%，主要是增值税增收使该项附税增加。

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同比均有所下降。

二、非税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

专项收入 1,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8%，比上年增长 19.9%。

行政事业性收入 5,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38%，比上年下降 18.22%。

罚没收入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6%，比上年下降 32.3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 万元。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05%，比上年下降 18.94%。

其他收入 1,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42%，比上年下降 23.05%。

三、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

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上缴省级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
资

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
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
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等。